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深耕连接器相关产业链，进一步深入布局高性能电池集成母排模组产品，公司于2023年3月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并在泰州经开区辖区进行实施“建设高性能电池集成母排模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同意受让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泰电子”）100%股权，并在取得飞泰电子100%股权后以飞泰电子名义通过司法拍卖途径获取江苏扬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扬泰电子”），成

功竞拍后，将在此基础上对扬泰电子进行相关产线更新改造，添置、迁入相关生产设备，以建成高性能电池集成母排模组（CCS模组）、柔性线路板（FPC）、新能源高压线缆的研发及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一期计划投资10亿元，计划在2023年底前部分投产，2026年底前达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司法拍卖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扬泰电子司法拍卖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交易流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确认和签署；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